

# 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宁波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主要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报告中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可在海曙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阅或下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有其他需求或建议，可与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白云街 255 号，邮编：315010；联系电话：0574-87343896，传真：0574-87365367。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在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和部署，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公开力度，提高社会关注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提高了政务公开实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成立了由分管副局长任组长，办公室相关负责人为副组长的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形成了分工明确、责任落实的工作格局。始终将政府信

息公开作为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来抓，统筹谋划各项工作。年初，结合工作实际，明确公开目标、内容、渠道、时限，落实了具体责任科室和责任人。根据工作进展，采取年初有部署、工作有落实、年终有总结，重点工作专项督办的方法，不断加大研究解决和推进工作的力度。

**（二）拓展方法渠道，增强信息公开活力。**在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公开渠道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借力电视台、纸媒等社会媒体，以促进信息公开渠道的多样化，提高政府信息的传播效率。2020年，本局通过微信公众号继续打造“食品安全红黑榜”招牌栏目，从餐饮红黑榜扩展至熟食店、超市、食品加工小作坊等食品安全全领域食安红黑榜，全年共发布食安红黑榜8期，得到了海曙发布、甬派、来发讲啥西、宁波晚报等媒体的转载，阅读量超过70万。

**（三）聚焦民生热点，提升信息公开效能。**2020年，我局始终围绕群众关注、民生关切的食品药品安全、消费维权、电梯安全和转供电价格等问题，通过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主动公开食品药品安全类信息55条，食药科普信息46条，放心消费信息32条。今年以来，随着新冠疫情防控形势发展，我局及时做好“两直”补助、“冷链”食品防控、口罩等防疫用品价格等与群众息息相关的民生热点问题相关政策解读，增进公众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主要条款和内容的理解，提升决策知晓度，紧握信息公开“发声器”，在特殊时期、敏感问题上让官方声音跑在前、引主流。

**（四）加强保密审查，确保信息公开安全。**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认真执行，并始终做好保密工作，做到“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确保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不发生失泄密问题。凡属要公开的信息，都严格做到具体科室把好初审关、办公室把好业务关、分管领导把好审签关。切实履行将保密审查程序与公文流转程序、信息发布程序紧密结合，防止保密审查和政府信息发布脱节，严守信息公开的安全保密“红线”不放松。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1. 不同渠道方式主动公开及回应解读总体情况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条	1319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33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33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42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611
（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次	
（四）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2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2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 2.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具体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8	减 2	6171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4	减 4	146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70	0	501
行政强制	36	0	13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4	200.2 万元	

注：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检查、其他行政权力等对外管理服务事项可纳入“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统计范围。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	----	---------	---

	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计	
一、本年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10	
二、上年转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1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3					3
		8. 属于特定领域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10						10
四、转结下年度继续办理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1			2					0					0

#### 五、机构建设及组织保障情况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 机构建设、保障经费情况	——	2
1.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2.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3.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兼职人员数	人	2
4.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二) 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2
1.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3.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2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运行良好，基础工作比较扎实，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一是公开信息的时效性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内容需要进一步细化；三是图表图解等展现方式力度不足，政策解读、公众互动有待进一步加强。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有以下几点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与各科所之间联系，及时将生成的信息发布到网上，尽量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二是进一步解放思想，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除正式文件外，其他由我局生成的对社会公众有指导或帮助意义的信息也要纳入信息公开的范畴之中予以发布；三是注意借鉴兄弟机关单位的好做法，收集新情况，总结新经验，及时处理网上留言、咨询和相关申请工作，认真做好相关记录，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